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612号

关于终止对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的决定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1年9月27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 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9月11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安芯电子【2023】第40号)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

请文件的申请》(国证投行字[2023]595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9月20日印发